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系統輔導措施作業要點

100年0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9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習預警輔導機制，縮短學生學習落差，提升整體學習風氣，依據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係指本校各學系授課教師經評估須進行課後教學及追蹤輔導者。

第三條 實施方式：

（一）鼓勵參與自學中心基礎課程課後輔導。

（二）由該科目教學助理自行協助辦理。

（三）由各系進行輔導措施，並繳交學生學習預警系統輔導措施成果表，其輔導措施如下：

1. 由導師與被預警學生進行晤談，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2. 各系辦理專業課程課後輔導。

3. 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措施。

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